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文隆
訴訟代理人　陳一銘律師
　　曾筱棋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黃漢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復有明定。而管轄權之有無，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是故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369號、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係雇主聲請人即原告逕行起訴請求勞工相對人即被告履行契約之勞動事件，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復未見有何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其起訴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又相對人住所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弄0號，而相對人最後之勞務提供地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址設臺南市○○區○○里○○路000號2樓）等情，皆經聲請人於起訴狀中指明，均位於臺南市，非屬本院轄區。至聲請人另陳報兩造間簽訂之同意書第一段股份給付義務，係以股份劃撥至相對人證券保管帳戶作為履行完成之時點，而集保結算所在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址，故本院有管轄權云云。惟債務履行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系爭同意書並未約定任何股票集保結算事項，則聲請人得否依此主張本院有管轄權，已非無疑；而況縱無實體股票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處理，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負責處理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之電腦主機及機房，係建置於南港資訊中心之南港機房，此有該公司業務手冊之公司簡介可參（見本院卷第73頁），是縱認聲請人主張「由債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為可採，無實體股票資訊之處理所在地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電腦主機及機房所在地之臺北市南港區，亦非本院轄區，則聲請人主張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即屬無據。從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17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則無管轄權。末本院衡酌本件證據調查及當事人便利性，認本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適，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湘雯